琼发改投资〔2020〕58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 各部门,中央驻琼及省属企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琼府〔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落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 (一)实施主体。实施减免房屋租金的责任主体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海南省政府出资的省级国有企业、海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减免租金政策工作严格按照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中小企业旅游企业房屋租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国资财〔2020〕22号)具体要求执行;第二类是国家部委驻琼机构、中央驻琼国有企业、非海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高校、研究院等行政事业单位〔以其自有经营用房(包括写字楼、商铺含摊位、仓库和厂房等)对外出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减免租金标准。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房屋出租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月租金全额为依据,租金减免时间为 2020 年上半年三个月,上半年减免期限不足的,可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受益对象。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其中小微企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确定;服务业指在承租方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服务项目的企业,具体以省市场监管局解释为准。间接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原则上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其中,转租人为国有企业的,按照本方案规定执行;转租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与转租方协商将房租减免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力保实际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工作流程

- 1.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在本方案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出租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公开张贴减免告示并做好记录留存,同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
- 2.各责任主体单位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疫情期间要避免人流集聚,尽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 3.承租方需在责任主体单位告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减免租金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营业执照、特许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减免资格和减免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及时书面告知承租方,由承租方凭告知书等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也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4. 各责任主体单位应做好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情况的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各单位按月将落实减免租金情况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政策衔接。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政策的市县和有关单位,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方案要求。(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00

